

收文編號：1060001497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7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73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檢討工友、駕駛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秘字第 10636500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應積極檢討工友、駕駛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一案，檢送書面檢討報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決議事項(九)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本會主計室（含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委會應積極檢討工友、駕駛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檢討報告

壹、緣起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106年1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6年2月22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21571號令公布。前開審議總結果決議（九）：「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應積極檢討工友、駕駛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爰依前開決議，研提本報告。

貳、中選會及所屬選委會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精簡作為之檢討

一、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工友、技工及駕駛設置員額係依據79年「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基準編列，各選委會配置工友2人、駕駛1人，並得依需要配置技工1人，原編列標準均符合規定。然歷經臺中、臺南及高雄等縣市合併後，本會預算員額產生超額工友5人、駕駛5人，合計10人，合先敘明。

二、依據行政院102年12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567621號函示，本會所屬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已定位為中央四級機關，依「中央各機關學

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不得配置駕駛，除臺中市選委會1人、臺南市選委會1人及高雄市選委會2人，合計4人原已列超額員額，餘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原非超額駕駛14人，均併同轉列為超額駕駛；致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超額駕駛增列為18人，合計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為23人。

三、查各機關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係各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及相關事務管理規則所進用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勞雇雙方並須依據工友管理之僱用、服務、請(休)假、待遇、考核與獎懲、退休及撫卹等規範事項共同遵循，至工友、技工及駕駛的工作權，非因退休、身故或涉訟不得予以剝奪。

四、本會已配合人力精簡政策，積極鼓勵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退離或移撥其他需用機關服務，自上開增列超額員額後，陸續有臺中市、高雄市選委會駕駛退離，超額人數已由23人減列為19人。此外，本會為解決超額人員問題亦曾召集會議，洽詢超額選委會工友移撥至其他選委會之意願，惟僅本會1名駕駛有意願並完成移撥，其餘均無意願。本會除持續函轉公告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技工及駕駛職缺需求，以確保資訊暢通，亦持續多方徵詢並鼓勵工友、技工及駕駛相互移撥意願，逐步落實員額精簡政策。

參、結語

本會賡續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積極鼓勵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退離或移撥他機關服務，以提高人力精簡效率。